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08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87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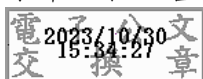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請貴校
協助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府交安字第11202919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
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宣導影片，請貴校下載運用並透過各
種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台語及客語
版）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提
供本局YouTube平台已上架影片連結：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2/10/30 15:47



1120007215

有附件